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采购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三、采购数量：保险期：3 年；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并注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总公司共同承担；

② 同一总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保险业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属于已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购买本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渠道购买：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扫描件资料（加盖公章）至 234241506@qq.com 邮箱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
- ③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华贸广场 16 楼 03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华贸广场 16 楼 03 号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十、 开标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华贸广场 16 楼 03 号开标室

十一、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335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人）：0763-3868951

- （二）采购单位：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信用路 8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3-3868951

传真：020-8364312

邮编：511800

- （三）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3351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附件：招标文件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7.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hlcec.com）；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支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0 6664 1000 2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LSJCG-20190803，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到我司。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p>
30.2	<p>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六、授予合同</p>	
34.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36.1	<p>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p>
3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RMB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在编员工	约 712 人	3 年	1010 元/人/年（含税）
	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	约 150 人		140 元/人/年（含税）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障项目

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其中必须保障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第 1 至 25 种重大疾病，该 25 种重大疾病为必须购买保险的范围，其他 35 种或以上疾病为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二）保障对象

清远农商银行在编员工、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

（三）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设三年：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保障内容

具体如下：

（一）在编员工保障：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额 30 万元；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额 5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保额 100 元/天；团体重大疾病保额 30 万元；团体定期寿险保额 30 万元。

（二）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保障：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额 30 万元；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额 5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保额 100 元/天。

（五）费用预算

在编员工保费最高单价限价 1010 元/人/年，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保费最高单价限价 140 元/人/年。

(六) 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方案内容

A 方案：在编员工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额	30 万元/人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5 万元/人
	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免赔额	0 元
3.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100 元或以上/日
	意外住院免赔天数	0 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90 天或以上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或以上
4.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额	30 万元/人
5. 团体定期寿险	保额	30 万元/人
最高单价限价：1010 元/人/年（含税）		
人数：约 712 人，此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并购买了保险的人数为准，并进行结算。		

B 方案：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额	30 万元/人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5 万元/人
	赔付比例	按 100%支付
	免赔额	0 元
3. 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保额	100 元或以上/日
	意外住院免赔天数	0 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90 天或以上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或以上
最高单价限价：140 元/人/年（含税）		
人数：约 150 人，此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并购买了保险的人数为准，并进行结算。		

三、 商务要求：

(一) 付款结算要求

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二) 其他要求

- (1) 保险责任等待期：现已投保团体保险的人员重新投保中标保险公司的团体保险时不能设置等待期，新增参保人员等待期不超过 30 天以上。
- (2) 重大疾病种类范围：约定 60 种或以上。
- (3) 服务期三年内年保费不变。**
- (4) 保全保费计算：新增或减少参保人员保费要折算收取，按月折算。
- (5) 结算方式：根据每期购买人数，按期结算。1 年为 1 期。**
- (6) 接受增加其他免费保险项目。
- (7) 投标人在清远市区范围内，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驻点**、相应的人员设置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并注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总公司共同承担； ② 同一总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保险业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 最高单价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注册资金	4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 亿（含）以上，得 4 分； 2)30（含）-100 亿，得 2 分； 3)30 亿以下，得 1 分； （提供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
2	偿付能力	4	投标人最近三年（2016 至 2018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连续 3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4 分； 至少 2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 2 分； 至少 1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3	监管评级	4	投标人最新一期分类监管评级： 1)保监会最新一期对投标人的分类监管评价为 A 类，得 4 分； 2)保监会最新一期对投标人的分类监管评价为 B 类，得 2 分； 3)保监会最新一期对投标人的分类监管评价为 C 类，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近一期评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情况	4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承保险种至少包括重大疾病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合同保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合同需列明承保险种、保费规模、双方盖章页，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保险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所做的实施计划及理赔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保险责任及说明、保险观察期、保费计算、理赔手续、理赔服务手册及理赔报告、报销医院指定和就诊费用报销说明、重大疾病范围、责任免除范围、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等。 1)方案非常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承保范围明确、内容清楚。责任免除范围最小，重大疾病范围最广，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给付指定报销医院门槛最低，保险观察期最短；理赔服务方案编制工作的思路及方法论述详细、合理，具有详细的理赔服务手册，承诺定期理赔报告，理赔程序最便捷、赔付用时最短；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有进度保障和应急措施的得：7 分<得分≤10 分； 2)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承保范围明确，内容清楚；理赔服务方案编制工作的思路及方法论述基本合理。项目组织具体，管理有效；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有进度保障和应急措施的得：4 分<得分≤7 分；

			<p>3) 提出了基本的服务方案，为承担本项目做了相关准备，理赔服务方案一般的得：2分<得分≤4分；</p> <p>4) 提出了基本的服务方案，为承担本项目做了相关准备，理赔服务方案差的得：0分≤得分≤2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实施计划及理赔方案的不得分。</p>
6	其他服务	4	<p>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免费赠送或增值服务项目数量、实用性等指标。</p> <p>优：免费赠送员工保障项目较多且提供完善、方便的网上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得4分；</p> <p>良：只免费赠送保障项目/只提供增值服务，得2分；</p> <p>差：不提供任何免费赠送或增值服务，不得分。</p>
合计		30分	

价格评分表

(7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在编员工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此处投标报价为**在编员工**投标单价报价；

2：在编员工投标报价的价格权值为 **60%**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此处投标报价为**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投标单价报价；

2：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投标报价的价格权值为 **10%**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如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进行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并注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总公司共同承担； ② 同一总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业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保险业务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3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4	保险服务方案				
5	其他服务承诺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如有）				
9	偿付能力证明资料（如有）				
10	监管评级证明资料（如有）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2019 年任意 1 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9 年任意 1 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
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团体意外保险 及重大疾病保 险项目	在编员工	约 712 人	3 年	_____元/人/年 (含税)
	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	约 150 人		_____元/人/年 (含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总报价=水深地形测量投标报价+水文观测投标报价+波-流泥沙数学模型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保险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LSJCG-2019080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送至：234241506@qq.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7.2. 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8.2.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

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

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6.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27.6.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 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37.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 保险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

项目名称：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HLSJCG-201908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团体意外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项目。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单价金额 (人民币 元)
团体意外保险 及重大疾病保 险项目	在编员工	约 712 人	3 年	_____元/人/年（含税）
	劳务派遣及后勤外包人员	约 150 人		_____元/人/年（含税）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五、甲方责任

六、乙方责任

七、人员配置

八、保密

九、项目调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4.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5.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或有关部门）2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合同语言

1. 语言为中文。
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十五、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七、 其他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201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201 年__月__日